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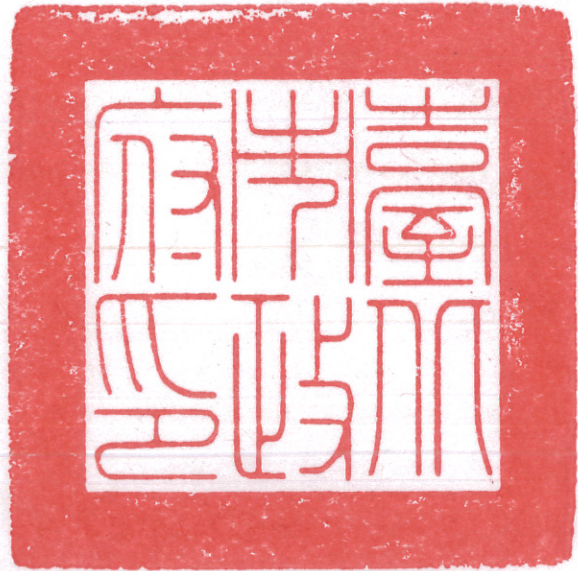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0352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7年10月11日府地登字第1076008681號公告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7年10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03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7年10月11日府地登字第1076008681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游榮桂所有本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464地號土地，經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08年1月23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2088號函陳報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爰撤銷旨揭公告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